

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陳正成、唐高駿、楊金量、何秀華、姜安娜、林姝君
王子娟、廖淑惠、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王錦華、單秀琴
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高甫仁
林奇宏（沈永芳代）、陳紀如、王瑞瑤、陳旭芬、陳怡安、陳佩君
魏素華、余英照、易秀娟、吳肖琪、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
盧秀婷、連雅梅、邱榮基、張傳琳、江惠華、楊永正（陳福隆代）
林宗輝、王信二、李建賢、鄧宗業、吳肇卿、劉宗榮、周穎政
高毓儒、林滿玉（洪舜郁代）、王懷詩（周逸鵬代）、張西川
楊永正（黃宣誠代）、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穆佩芬
張 正（李俊信代）、鄒安平、李俊信、楊雅如、張 寅
高甫仁（陳浩夫代）、高閻仙（范明基代）、范明基、劉福清
馮濟敏、蘇 瑤、傅大為、王文基、洪裕宏、胡文川（江惠蓮代）
胡永信（呂高安代）、李孟倫、姚威宇

請假：林芳郁、董毓柱、陳宜民、范佩貞、鍾翊方、陳震寰、王增勇
施富金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頒發「績效卓著」留念獎牌者：

鄭誠功教授（卸任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主任）

參、主席致詞：

各位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大家好，本次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幾項重要事項茲說明如下：

- 一、5 月份正值本校校慶，邁入 5、6 月時節，各系所已陸續展開招生業務，並即將進入畢業季節，各項校務皆日益繁忙。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安，業訂於 5 月 15 日校慶當天舉行動土典禮，未來順利興建完工後將可增設 84 戶教師宿舍，提供教師良好宿舍環境，免於路途奔波並解決住屋的問題，讓教師能安心的進行教學或研究工作。除教師宿舍以外，由去年之系所評鑑可見本校多個系所皆有空間之需求，故於未來的 5、6 年，學校規劃校門口右側致和校區將進行搬遷，以規劃興建新建物，並將積極尋求財源，除由總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新興工程計劃補助外，若於第二波 5 年 500 億計畫中允許，亦將盡力納入所需經費。學校亦將盡力向外部爭取資源，包括研究相關資源，如向經濟部、國科會爭取資源等，將有賴未來梁校長及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以維持校內各項業務的推展。
- 二、有關學生宿舍方面，目前已完成建築師徵求，至於所需經費約 4.6 億元，將由學校自籌經費及銀行貸款支應，預計未來可增加 700-800 個床位。在學生宿舍規劃上，現在許多大學都開始將學院規劃納入考量，或要求低年級學生住宿，使學生的培育能從生活教育做起，建議藉由本次宿舍興建，未來宿舍規劃不單僅提供住宿，並考慮可有討論區、生活區，能有學院規劃，提供低年級學生住宿，甚或提供輔導舍監等，總務處定會妥善進行相關規劃。
- 三、在運動設施方面，本校游泳池自民國 75 年啟用迄今，日前經技師鑑定為結構老化，不堪使用。因游泳池位置與學生宿舍區相近，故目前規劃將藉由本次修建一併重新整理，而這段期間，校內游泳課程可能因此也必須至少暫停一學期，或之後可能須向其他學校借用場地授課，請大家了解。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 一、98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決議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再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另請考量是否配合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需修正，請依程序辦理。

本案人事室已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並配合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本學期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議決修正通過，將再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於 99 年 4 月 27 日函報主管機關，俟核備後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研發處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將續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四案為教務處擬訂定本校「99 學年度行事曆」，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以 99 年 4 月 22 日陽教註第 0992001547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案為軍訓室擬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軍訓室將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生化所馮濟敏所長所提本校傳統醫學大樓乙棟於春假期間傳出火警事件，有關傳統醫學大樓乙棟消防安全，經決議請總務處全面檢查本校電纜等配電設施是否老舊而需要汰換；另就傳統醫學大樓乙棟側面與圖資大樓因有空橋連結，且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外側門目前由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管理，可能影響消防雲梯車需緊急進入之情形，請總務處評估其安全性，研議解決方案，以維安全，並請於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會議，將消防管理相關議題提會討論。

本案總務處將遵囑辦理。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牙醫學系畢結業學生學期考試週訂於 5 月 7 日(週五)至 13 日(週四)，其他學系畢結業學生學期考試週為 5 月 17 日(週一)至 21 日(週五)。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撤銷及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之截止日為 6 月 4 日(週五)，請依規定程序於期限內辦理。
3. 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業經本(99)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增列申請獎學金者英語能力之配套措施(第 3 條第 2 項：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本校之英檢)、TOEFL CBT 197 分或 IBT 72 分或 TOEFL 紙筆 527 分以上、IELTS 5.5 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優先)，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4. 99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預研究生、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等相關規定增修訂調查，已發函各系所學位學程，務請各單位配合於 5 月 14 日前回覆，以利進行後續公告事宜。
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聯合離校程序訂於畢業典禮日 6 月 12 日(週六)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於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大廳辦理，請各系所轉知畢業生善加利用，亦請提醒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

手續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週二)，請及早辦理以免逾期影響畢業資格。「離校手續單」等畢業相關資訊可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申請事項 / 離校手續項下參閱或下載使用。(http://www.ym.edu.tw/reg/guapply.htm)

6.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9 學年度轉學生聯合招生會議業於 5 月 4 日(週二)假本校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有生科系、醫技系共計 2 學系參加，招生名額共 4 名，另加退伍軍人名額 2 名。
7.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於 5 月 24 日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第 5 次會議，擬議定「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及「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網路課程教學評鑑業於 4 月 30 日起，開放學生線上填答，請各系所主管及助教提醒學生依限上網填答，以維護學生權益；另為提昇填答率，本學期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鑑，改採臨堂電腦劃卡方式辦理，業於 4 月底提供各系所電腦卡片並召開說明會，請各系所助教(助理)於學期結束後(6 月 28 日以前)送回教師發展中心，以利讀卡作業。
9. 本校第 37 次教務會議業於 4 月 21 日召開，經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學生抵免學分、學分成績採計申請、學生停修課程、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及護理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等辦法；其中有關學期考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期考試將以學期考試週、原時間及教室舉行為原則，如同一科目授課 2 班以上或特殊情形者，由教師自行安排於空堂(或晚間)考試(或學期考試週後 1 週內舉行)，並通知課務組安排教室，監考則由各授課單位人員擔任，請各系所老師配合並請加強宣導。
10. 監察院為瞭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 95 年迄今辦理高教評鑑 5 年計劃之情形與成效，業於 5 月 5 日蒞校訪查並聽取建言，本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均出席與會。
11. 本學期藝術創作展與工作坊系列活動第 2 檔次「生命種子：楊景堯異質書寫個展」業於 4 月 9 日至 27 日假本校藝文中心辦理完畢。為使師生進一步親近書寫創作，展覽將移至醫學一館 1

樓大廳持續展出，並持續安排本校駐校藝術家現場揮毫，與師生交流討論，歡迎前往欣賞。

12. 為豐富藝術創作展與工作坊系列活動，第3檔次「樂點拼貼—劉錫權個展」於4月30日至5月29日假本校藝文中心辦理，並訂於5月19日、26日於本校實驗大樓3樓舉辦2場次版畫工作坊，第1場次由講師解說並示範版畫製作原理，第2場次由學員設計絹版並體驗印製，歡迎踴躍報名。
13. 為親近人文藝術風情，由本校駐校藝術家張子隆教授帶隊，本處業已辦理2次校外參訪活動。第3次校外參訪活動「紙醉金迷—九份黃金博物館」預訂於5月22日辦理，歡迎踴躍報名。
14. 本校駐校藝術家「雕塑在陽明：張子隆個展」，其中戶外草坪3件作品延展至本(99)年4月20日圓滿落幕，業於4月21日將作品安全運返台北藝術大學及張子隆老師工作室。
15. 「木雕手創工作坊活動」公共藝術創作—「種子」漂流木創作工作營共4場次業於4月24日、25日、5月1日、2日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原榮光幼稚園舊址)戶外草皮辦理，由本校駐校藝術家張子隆教授示範，指導學員體驗操作，運用鋼刷、砂磨機等機具處理漂流木，形成可塑材質樣態，4場次計有學員40人次參與，期間並由張子隆教授與北藝大專業助教持續創作。由學員共同合作完成之公共藝術品「種子」將於校慶日揭幕，並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戶外陳展。
16. 教育部訂於99年5月21日(週五)進行「大學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評計畫」到校訪視，以了解學校國際化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故當日可能會有課程訪視安排，尤其是英語授課課程，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敬請配合。

(二)、學務處報告：

1. 本處業於4月13日、4月26日分別辦理大學部及研究部之師生座談會，兩場次均有超過120位學生與會，討論議題包括暑期住宿床位分配事宜、圖書館開館時間、研究小間借用時段事

宜、K 書中心目前運作方式、校區流浪狗日益增多及停車格劃分安排等事宜，近期內學務處將彙整各主管單位之書面回覆內容，並公告於網頁周知。依據與會學生回饋顯示「認為本師生座談會有助於學生與校方的意見直接溝通與了解」之比率超過 70%。

2. 本處業於 4 月 22 日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已完成各項獎學金審核工作，並於 5 月 6 日「神農坡之夜」頒獎。
3. 學務處就業輔導組業於 5 月 1 日(週六)假本校活動中心辦理「生醫科技領域就業博覽會」，邀請國內外 34 家生醫科技領域之知名機構廠商，藉各公司說明會和攤位展示的方式，提供同學最新、最詳盡的資訊，並釋出超過 700 個職缺，吸引本校及其他學校準社會新鮮人共 1,000 餘人參與。未來就輔組辦理此類活動前亦將函知各系所請推薦好的廠商參展。
4. 學務處生輔組業於 5 月 6 日(週四)晚間辦理本學期「神農坡之夜」，其主題為「打開『心』視界，國際不脫節」，主要內容包括：
 - (1). 本校師生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赴北京大學進行師生交流參訪活動之心得感想與師生分享。
 - (2). 本校學生參與 2010 年在臺北舉辦的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之所思所感。
 - (3). 學務處發起「匯集大家的愛心」—募集大家的銅板(零錢)，捐助世界展望會以幫助貧苦兒童。

三項主題均受到同學的歡迎和肯定，並於當晚共募到 25,000 元整，將轉交世界展望會捐助貧苦兒童。

5. 衛保組於 5 月 12 日推出「教職員工生自費健康檢查活動」，呼籲師生理首研究的同時，仍應注意自身健康，計有 82 人預約報名參加。
6. 本處為提供導師經驗交流之機會，將於 6 月 8 日辦理「導師見面會」—導師有約活動，以各系推動服務學習之經驗為主軸，

分享導師生共處的經驗，屆時歡迎各系所導師參加。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案」業於99年4月20日完成評選，由林福群建築師事務所評比第1名，取得優先議價權，後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議價，預定於99年12月完成北市府都市設計審議，100年完成行政院30%預算核定、取得建造執照及開工，102年竣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103年啟用。
2. 有關節能省碳方面，教育部於本(99)年6-9月擬進行第一次用電量的評比，要求各校用電應呈負成長，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人員請節約用電，並請各單位於所屬負責區域妥善管理用電。

(四)、研發處報告：

1. 98學年度學術論文研討會訂於99年6月18日(週五)下午1時30分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辦，即日起接受報名至99年5月31日截止。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及獎助徵求：
 - (1). 2011年台德(NSC-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徵求，自6月1日起至6月14日截止。
 - (2). 「2010台法科技獎」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99年6月25日截止。
 - (3). 國科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辦理「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99年6月25日截止。
 -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專業獎章受理申請，有意請校方推薦者，請於5月17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
3. 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小組計畫徵求：100年度(第七期)榮總台灣聯合大學整合型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欲申請之教師，請於99年6月30日(週三)前，將申請意願書及研究計畫項目表乙份，寄送至台北榮總教研部榮總台灣聯合大學研究工作小組辦理。

4. 財團法人台北市林榮耀教授學術教育基金會獎助徵求：第七屆財團法人台北市林榮耀教授學術教育基金會論文獎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5 月 23 日截止。
5. 嚴慶齡醫學基金會獎補助徵求：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菁英計畫」一出國進修獎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5 月 26 日截止。
6. 財團法人立夫醫藥文教基金會獎補助徵求：財團法人立夫醫藥文教基金會學術獎甄選，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7. 本校「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將於本次會議討論，如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8. 「2010 生醫產業成功經驗分享高峰論壇」將於 99 年 5 月 14 日(週五) 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舉辦，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9. 位於本校研究大樓第一公共儀器室及圖資大樓第四公共儀器室之「冷光螢光影像擷取系統 (Luminescence/Fluorescence Imaging System)」，為改善使用量壅塞情況，將於 4 月份起啟用網路線上預約使用之制度，俾利使用者安排上機時間，並可提升儀器使用之效率。
10. 為因應研究需求及提高儀器使用效率，並且紓緩共軛焦顯微鏡季節性壅塞情形，儀器中心擬規劃自下學期開始採儀器認證制度，開放師生自行操作使用。

(五)、國際事務處報告：

1. 香港中文大學業於 4 月 15 日參訪本校並簽訂姐妹校，目前本校姐妹校數增加為 46 間。
2. 本年度國際合作計畫補助案業經 4 月 29 日「發展一流大學計畫經費審查會」審查完畢，本年度共計 32 件申請案，經資料審查及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評審後，共有 27 案決議通過。
3. 98 學年度截至本(99)年 4 月底已有 372 名外賓來訪本校，大陸

中國工程院院士團及上海同濟醫學院將於 5 月份參訪本校。

4. 本處於本(99)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赴澳洲參加 2010 年亞洲教育展。期間除和台灣他校代表參加「台澳學校交流合作」圓桌會議，並與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相談甚歡，期望今年有機會簽訂姐妹校協議。
5. 本校 99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招生業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資料彙整後將送交各系所進行審查：
 - (1). 系所審查(書面及口試)：9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7 日。
 - (2). 校級複審會議：約 5 月下旬。
 - (3). 公佈錄取名單：約 5 月下旬。
6. 99 年教育部「大學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評計畫」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週五)到校訪視，本處將協助安排。

(六)、人事室報告：

1. 請同仁踴躍參加 99 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 (1). 本次活動時間：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2). 活動網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二手物品捐贈交換專區/樂關懷·愛飛揚/公務同仁捐贈。
 - (3). 受贈對象：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
 - (4). 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文具、玩具、衣服、運動器材、日用品、電腦及樂器為主，捐贈物品需有八成新以上至新品為原則，並以安全及堪用為前提。
 - (5). 捐贈方式：欲捐贈同仁請於活動期間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二手物品捐贈交換專區/樂關懷·愛飛揚/公務同仁捐贈，進行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a1234567)，依項填列所欲捐贈物品之基本資料，再點選「送出」即可。
2. 重申請計畫主持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迴避進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並依國科會 99 年 3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0546 號函加強研究助理出勤之控管、查核，建立出勤簽到退紀錄。

3. 依教育部來函，凡以教育部工程管理費、補助經費或委辦經費等為經費來源支應派員出國之案件，需於出國前 15 天報教育部核備，故各單位若有上述情形者，務請提早作業並請於出國前 3 週告知人事室，俾利辦理相關事宜。
4. 日前教育部來函清查本校附設醫院是否有與特定廠商進行採購之情形，或是否有健保費浮報之情形，提醒各位同仁如因業務需要涉及公款處理時，務請謹慎執行。

(七)、會計室報告：

1. 教育部會計處於本(99)年 4 月 22 日通知 100 年度補助本校額度為 8 億 1,833 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809 萬 1 千元，主要係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依財政部等單位初估結果，在 100 年度稅收尚難有成長空間，另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中央政府實質財源將大幅減少，故行政院主計處為因應 100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之困難，各主管機關 10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幾乎均須以負成長匡列。本室業依規定於 4 月 24 日前將 100 年度概算相關書表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審議後，將續編 100 年度預算書。
2.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4 月底止如下：
 - (1). 全年度收入預算數 20 億 2,132 萬元，實際收入數 7 億 4,388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0,573 萬元之 122.81%；全年度支出預算數 22 億 6,721 萬元，實際支出數 8 億 2,949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7 億 7,144 萬元之 107.52%；全年度短絀預算數 2 億 4,589 萬元，實際累積短絀 8,560 萬元，主要係因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提列 99 年 1-4 月折舊、攤銷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2 億 1,825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85 萬元，可用預算數 2 億 2,01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241 萬元

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641 萬元之 136.57%。

3. 請各教學、行政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確實遵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條：「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有關經費報支之相關規定，可至會計室網頁查詢。未來擬與人事室配合，加強辦理相關說明會，以加強新進助理對報帳流程之了解。
4. 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本(99)年 7 月 31 日之計畫，請於 7 月 9 日前將支出憑證送至會計室辦理核銷；如為 7 月份之臨時工資或固定薪資則請於 8 月 6 日前送本室核銷，而有關固定薪資部份，亦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控留經費，以免發生超支情形。另多年期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執行百分比應達 70% 以上，始得請撥下年度計畫經費，故請各計畫主持人留意經費執行進度。有關各項計畫項目之採購，亦請留意採購所需時程及早辦理，以免發生採購不及致延宕結報之情形。
5. 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處函請各校落實各類補助研究計畫案支用經費審查，並加強稽核頻率，以防杜弊端；在財務風險控管方面，應加強實地查核，而在計畫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方面，應加強行政作業流程分工及相互勾稽之機制。故往後各項計畫之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將以劃撥入帳方式辦理核發薪資。對於各項經費報支審核，本室將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避免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蹈法網。

(八)、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35 周年校慶日於 5 月 15 日適逢週末，校慶當日除園遊會及多樣系所、社團活動，並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辦理教師宿舍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於上午 8 時 10 分備有接駁車，請於本校郵局前搭乘)；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原榮光幼稚園舊址)，進行漂流木「木雕手創工作坊」集體創作公共藝術品「種子」揭幕；之後並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本次主題班為本校 78 學年度(79 級)畢業之校友，同時歡迎全校師生

踴躍參加。

2. 本校第 7 屆(99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本屆傑出校友遴選，學術類由吳肇卿校友及宋青華校友獲選，服務類、行政類及特殊貢獻類則從缺，預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畢業典禮公開表揚當選之傑出校友。
3. 有關本校 99 年度榮譽博士推薦，業經 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榮譽博士審查委員會討論，將頒授予王正中院士，榮譽博士頒授典禮舉辦時間刻正聯繫中。
4. 本校 99 學年度各項重要會議召開時程如下，相關訊息並已置於秘書室首頁，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先行預留時間，屆時請準時出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期	會議名稱
99 年 9 月 15 日 (週三)	第 1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9 年 10 月 13 日 (週三)	第 2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9 年 11 月 17 日 (週三)	第 3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9 年 12 月 8 日 (週三)	第 33 次 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議
99 年 12 月 15 日 (週三)	第 4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100 年 1 月 5 日 (週三)	第 36 次 校 務 會 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期	會議名稱
100 年 3 月 9 日 (週三)	第 5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100 年 4 月 27 日 (週三)	第 6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100 年 5 月 18 日 (週三)	第 34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00 年 5 月 25 日 (週三)	第 7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100 年 6 月 15 日 (週三)	第 37 次 校 務 會 議

(九)、軍訓室報告：

1. 賃居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1). 9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訪視賃居同學及房東共計 50 人，訪視期間提供租屋小叮嚀、機車防竊等資料，提醒同學注意用電及瓦斯安全，並留意防竊、防詐騙等情事。
 - (2). 為關懷同學校外賃居生活，訂於 5 月 31 日(週一)假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211 教室辦理「賃居生活講座」，邀請「女巫阿芬家事魔法書 300 招」、「別為家事抓狂」作者，「大學生了沒」、「健康兩點靈」家事節目主講人林素芬女士擔任講座，以增加同學生活資訊，提升賃居生活品質。
2. 辦理 98 學年度暑期兵役暫緩徵集作業，請各系(所)協助調查因故未如期畢業之男同學，相關資料請於 6 月 23 日(週三)前提供本室彙辦。
3. 為加強反詐騙宣導教育，本室已製作「反詐騙緊急聯繫卡」，內容包含防制詐騙三步驟：一聽、二掛、三查，及緊急聯繫查證電話，提供同學參考運用預防詐騙事件發生。
4. 9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處理本校學生校安事件計 5 件(詐騙 2 件、失竊 1 件、遺失 1 件、協尋 1 件)，謹摘要如下：
- (1). 4 月 1 日 13 時，本校駐警隊通知本室，醫學系同學錢包遺失於新光三越百貨信義店，已聯繫同學前往領取。
 - (2). 4 月 16 日，醫學系同學接獲詐騙集團電話，佯稱日前網路購物，因公司扣款方式作業錯誤，要求同學查詢帳戶金額並至士林地區銀行進行轉帳，同班同學察覺異狀，通知教官及導師協助，立即聯繫永明派出所通知士林地區員警進

行搜尋，並由 165 反詐騙專線聯繫告知同學勿轉帳匯款，同學仍進行轉帳匯款，遭詐騙 9 萬 7 千元，已協助同學至警局報案。

- (3). 4 月 17 日，牙醫系同學於租屋處接獲詐騙電話，詐騙集團誣稱同學因網路購物流程操作錯誤，將造成重複扣款情形，要求同學查詢帳戶金額及分別提領 10 萬元及 7 萬元現金匯入詐騙帳戶，同學發現遭詐騙後至永明派出所報案。警方通知學校協助處理，教官協助同學報案，並實施賃居訪視，提醒同學留意防範詐騙伎倆。
- (4). 4 月 23 日 9 時，基因體所同學於研究室發生筆記型電腦遭竊情事，經協助辦理報案事宜，並提醒同學留意財物保管防範失竊事件。
- (5). 4 月 25 日凌晨，牙醫系同學家長來電請協助尋找同學，經尋獲同學後請其儘速聯繫家長，並提醒同學參加活動應事先與家長聯繫，勿使家人擔心。

(十)、體育室報告：

1.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賽程：羽球於 5 月 3 日至 6 日；網球 5 月 5 日至 11 日；桌球、田徑、跆拳道則於 5 月 7 日至 11 日，分別於桃園國立體育大學舉行。本校各項競賽成績表現如下：本校羽球代表隊分別獲得男子單打第 4 名、混合雙打第 3 名；跆拳道獲得女子 46Kg 級第 4 名；桌球獲得女子團體組第 5 名；女子三級跳遠個人賽獲得第 7 名。
2. 本校游泳池因為年久造成泳池地下層破損漏水，業經技師鑑定，為安全起見，暫停開放，後續處理現由學校評估中。

(十一)、圖書館報告：

1. 本館於 5 月 18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天天好眠」主題書展，歡迎踴躍參加。
2. 本館將辦理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說明會，自 5 月 13 日起陸續計有 4 個梯次，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及助教踴躍參加。

(十二)、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於開學後展開一系列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活動，期望各位的參與和關心能為校園開展一個健康樂活的學習環境，5月份起辦理各項活動如下，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1). 大學部：

大一輔導股長暨班代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5月10日 (週一)	大一輔導股長支持團體，本學期共舉行6次	李依璇實習 諮商師
5月18日 (週二)、 5月25日 (週二)、 6月1日 (週二)	大一班代團體，本學期共舉行7次	馮莉婷實習 諮商師

外籍生系列活動：

為使外籍學生更了解台北近郊的自然景觀，本中心特舉辦此活動帶領外籍學生一起探索自然之美景。近期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5月29日 (週六)	外籍生自然體驗 富陽生態之旅～探索台北自然寶藏	專任輔導 老師 詹衣雯老師

(2). 教職員工：

教職員活動：

為提供父母教養孩子的方式，讓本校教職員的親子關係更美好，也讓教職員有放鬆之片刻，特舉辦「優質父母訓練團體」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5月7日 (週五)	優質父母訓練團體	諮商心理師 張麗君老師

本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5月19日 (週三)	專業督導暨個案研討會	頭陀心理 諮商所 施如珍所長

(3). 資源教室：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5月4日 (週二)	陽光電影院～聽說	劉容孜老師
6月4日 (週五)	資源教室學生送舊聚會	劉容孜老師
6月15日 (週二)	粽葉飄香迎端陽～端午節慶祝活動	劉容孜老師

2. 本中心訂於5月22日(週六)辦理親師座談會，預計約有120位家長參加，屆時請各學系主任及導師配合參與座談。
3. 本學期每週三「山腰電影院」至6月選播「秘密」相關電影，深入探討「秘密」系列課題與電影之間的密切關係。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已辦理公文簽核系統正式環境之教育訓練，包括：種子教育訓練1場，共38人參加；一般使用者教育訓練兩場，共57人參加。
2. 本校業於5月4日至5日進行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汰換更新，該時段宿舍網路可能發生暫時中斷情形。
3. 為符合資訊安全要求，請盡速上網完成校園網路IP位址申請，目前本校宿舍區已全面完成校園網路IP位址註冊，有關行政及教學區亦請於6月底前完成上網註冊。自7月1日起，未註冊校園網路IP位址之電腦，將無法連線校外。

(十四)、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相關例行業務，如：淘汰鼠公告、落菌實施日期公告、

中心健康及環境監測報告等項目，均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2. 本中心擬於 6 月進行「動物中心空調主機和冷卻水塔更新案」及「動物中心飼養環境改善及動線規劃工程」，屆時將進行部份區域管制措施；為不影響師生進行研究，於工程進行前，本中心將公告相關管制措施。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1. 為落實國內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保全安全，疾病管制局特訂定「實驗室生物保全管理規範」，本(99)年度疾管局擬先採試辦宣導方式辦理，爾後相關規定則將列為實驗室查核項目。該規範業已函知各學術單位，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窒礙難行問題請向本中心提出，將提報生物實驗安全工作小組討論及研擬因應措施，俾便向疾管局反應。
2. 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業經 99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請各實驗場所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化學品 GHS 標示，製作或更新危害物質清單等，以符合法規要求。
3. 為提升本校永續環境管理相關知能，增進理論與實務之學習，擬安排本校環安委員會委員及環境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 6 月 29 日下午前往教育部 98 年環境管理評鑑評比特優學校元智大學進行觀摩。
4. 為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 99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校「環安衛自我評鑑訪視計畫書」，訂於 99 年 10 月由校外環安衛專家、本校環安委員會委員、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人員等組成「環安衛訪問團」，實地訪視全校各單位環安衛之現況。
5. 有關本校 99 年度輻射偵檢儀器校驗(本校共 30 間輻射實驗場所，總計 32 台偵檢儀器)，業於 5 月 5 日(週三)送清華大學原科中心校正，於 5 月 7 日(週五)取回。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業已完成全校學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含中、英文課程)之選課現況分析，並擬於 5 月中旬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輔導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含中、英文課程)實務座談會，以與各學系研商如何有效降低學生選課錯誤之機率。另將於本(5)月份召開微積分課程會議，研擬課程改進事宜。
2. 本中心擬於 5 月下旬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審查會議，以討論課程改進及實施相關議題。

(十七)、附設醫院報告：

1. 本院於 99 年 3 月 30 日業於本院 C 棟 1 樓放射腫瘤中心召開「不流血的手術刀—動態弧形刀放射腫瘤中心啟用記者會」，圓滿完成。
2. 醫療服務量：
門診部分 99 年 1-3 月份共計 87,258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3.30%；急診部分共計 13,887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6%；住院部分共計 36,144 人日，較去年同期減少 0.37%。醫療收入總額今年 1-3 月共計 423,443,955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4%。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碩士班課程，非限研究所開設，為符合現行情況，擬將旨揭要點之「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故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二款相關文字。
- 二、為免語意不清造成混淆，擬修正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二款有關報名費及學費之收費說明，並新增退費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推廣教育班申請學員證之製卡成本及補發學分證明書之製作成本，擬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酌收工本費。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契約已完成公開招標程序，並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接此案。每位學生一學年保險費為 588 元，除教育部補助 100 元外，其餘費用由學生每學期自行繳納。

三、依「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專科以上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特提本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育成中心於民國 88 年因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成立，惟草創時並無訂定設置辦法，為健全制度，擬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作為本中心執行業務及相關辦法之依據。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如附，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提前次會議，與會人員建議本案應循行政主管會報後再提本會討論，以符程序。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5）。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系所內委員人數之計算方式，經提本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擬修正為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爰擬同時修正本辦法院內委員人數之計算方式。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代會李孟倫主席

案由：請改善網路教學評鑑之成效，並請改善系所間溝通之管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對於本校網路教學評鑑，經學代會彙整之建議如下：
 - (一) 希望各系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網路教學評鑑的後端處理(如：系所課程委員會)，以利反應問題與傳達處理方式。
 - (二) 希望視學生反應及回饋情形，學代會可取得特定課程評鑑結果，俾利報告逐年改善情形。
 - (三) 建請於評鑑系統中詳加說明課程教學評鑑結果提供予哪些人，並請簡要說明各系所處理評鑑結果之單位或會議。
- 二、對於合班授課課程或委託其他系所代為授課之課程，目前以系所為單位自行溝通，必要時可否由開課及授課之系所共同開會討論，並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改善或評鑑之討論。
- 三、有關評鑑問卷設計，彙整學生建議如下：

- (一) 授課老師總數過多，填答費時，是否能讓學生自行選擇性填寫優良教師及需改善之教師問卷，因對於大部份之其餘教師多無印象。原問卷填答介面設計為學生需逐步填寫各個教師問卷，或逐次點選不評鑑之選項，相當耗時，建議修改為讓學生自行勾選欲評鑑之教師，進行評鑑，以提升填答效率。
- (二) 建議教學評鑑問卷系統提前開放填答，多數學生若於學期末方進行填答，則問卷填答品質可能不佳。如提早開放系統並加強宣導評鑑之重要性，或能改善問卷填答品質。

決議：

- 一、各學系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相關議題時，依規定請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
- 二、學生如需進一步了解特定課程評鑑資料，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了解其申請原因、用途及使用情形等，酌予考量是否提供及所提供之評鑑資料形式。
- 三、請教務處定期召開網路課程教學評鑑師生座談會，邀請各系所主管、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主管參加，以建立快速溝通之管道。
- 四、請教務處與資通中心研議網路教學評鑑程式修正相關事宜，就授課教師總數過多之課程，提供更彈性之選填方式，減少學生填答所需時間。
- 五、有關教學評鑑問卷系統提前開放，請教務處研議並屆時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學效能，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辦理各種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

第三條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一、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體育、軍訓、限制修課人數及博士班、暑期班等課程外，可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之相關資料(含課程明細、條件及開放名額等)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級單位核可後，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第四條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一、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得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自訂，但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二、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人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第五條 招生作業：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教學服務組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及授課單位負責審查。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申請隨班附讀應按選讀科目數繳交報名費(每科 300 元)，選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

四、經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教學服務組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

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第六條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以修習六學分為限。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教學服務組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三、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為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並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具同等學力）者，其修習學分數得不受本條第一款限制。
- 四、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修讀分數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第七條 學費：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4,000 元。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為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具同等學力）之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者，其學分費為 2,500 元。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收學分費外，並得另行收學雜費基數（按每學分 1500 元計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合計，以不超過各碩士班當年度正式學籍新生之全額學雜費為上限。
- 三、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之收費標準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 四、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五、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如因本校校內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其他原因停開時，已繳費之學員，該科目全額退費；學員因故退選者，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之退費標準辦理。

第八條 其他：

-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除特殊限制外，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
- 二、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得收取上課證製作費並發給當學期有效之上課證，憑上課證如有需要得申請 E-Mail 帳號；雖得於本校圖書館內使用圖書館檢索相關設備和閱覽，但不得辦理借書或使用電子期刊，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館規則辦理。
- 三、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四、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

課程之系所及教學服務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五、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六、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教學服務組辦理。

第九條 付費旁聽：

一、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非實驗（習）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填寫申請表格，經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核可後，於繳費期限內，依隨班附讀學員繳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原修課學生、隨班附讀學員）後之差額為上限。

四、付費旁聽學員不得申請圖書館借書證。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教學服務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惟經該課程授課教師證明，缺課時數不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可申請旁聽時數證明。

第十條 每課程隨班附讀學員（不含具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身份者）及付費旁聽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之 25% 作為各院系所管理費（院、系、所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訂），5% 作為教師授課補助等相關費用，其餘由校方統籌運用。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

89 年 4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以學術服務社會，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得於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條件許可下，分別辦理推廣教育。惟非系、所單位擬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者，仍應與相關系、所共同辦理，並以系、所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區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次。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有關隨班附讀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申請辦理推廣教育作業程序：
- 一、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管為小組委員，負責審查推廣教育申請案。
 - 二、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劃，經所屬系、所及院級審查通過後，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 三、境內各班次招生計畫，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合格，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定。
 - 四、境外學分班招生計畫，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合格，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准後，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核准成立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作業程序：

- 一、經核定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由該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招收學員委員會。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訂定，院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
- 三、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 (一)學分班：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學分班：依開班性質自行訂定。
- 四、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公佈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如為境外開設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各推廣教育班次確定錄取學員名單後，應檢附報名學員名冊、考試(甄選)成績表、審查成績表等，簽送推廣教育專責單位主管核定。
- 五、各推廣教育課程未依本辦法申請而自行開班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其所開設之課程，亦不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第六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班次，招收學員報名費收費標準，由招收學員委員會自行訂定。報名費由校方統收統支，支付項目及標準，由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之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報名結束後，編列預算表，經所屬學院院長審核，會同推廣教育中心及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定執行。惟所訂各費於額度內支付標準應符合有關規定並比照本校招生考試業務相關標準訂定。

第七條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金額應在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劃書內明訂之。實驗、實習得酌收材料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所繳交之學分費等，應先行編列預算，經推廣教育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惟所編列管理費不得低於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交由校方統籌支配。

第九條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之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定期會同推廣教育中心、會計室、出納組辦理報到註冊、繳費事宜；註冊後，學員得透過開班系、所向推

廣教育中心申請核發學員證（酌收工本費），學員得憑學員證使用本校圖書館。

第十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選課資料應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學員註冊後，彙整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到課，比照大學部辦法或另由推廣教育中心、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訂定管理辦法。唯同一科目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視同未修，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各班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班次應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每學期學員開課前，編定課程時間表，任課教師填妥授課進度表，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境外教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推廣教育班次任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編列於預算表中，並於招生計劃書內詳細說明，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依授課教師職別或相當之職別核發。惟鐘點費支付標準，以部定教師鐘點費標準之二倍為限。授課時數不併入本校一般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四條 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課系(科)所訂定之。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成績考核方式及採百分計分法或等第計分法，均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或任課教師自行訂定，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唯大學部課程班次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班次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參照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班次，於每期結業後，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彙總經各任課教師簽章之成績登記單，繳交推廣教育中心登錄。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

由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學分證明書或推廣教育證明書（學員得透過開班系、所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補發學分證明書並酌收工本費）；於學員辦妥離校手續後，交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轉發各學員。

- 第十七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亦得依實際需要，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
- 一、同一學院不同系、所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其合作有關事宜，由學院自行訂定。
 - 二、院際系、所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除招生計劃之擬訂，應分別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相關程序辦理外，招收學員委員會之召集人、主任委員之產生及其他合作有關事宜，得由各相關學院共同擬訂合作計劃，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兼為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陳請校長核定，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均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
-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為執行業務，需聘用專、兼任行政人員、業務助理、臨時工者，其員額配置、薪資給付標準等，應由校方統籌管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除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各條規定處理有關事宜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本校現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尚未成立之前，各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暫由教務處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業務暫由研究發展處應用推廣中心辦理；本暫行辦法適用至推廣教育中心成立時為止。

國立陽明大學

9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陽明大學。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學生。
-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傷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為惡性腫瘤者。
- 八、「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初次經醫院診斷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定義之傷病。
- 九、「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

【保險範圍】

第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

第四條：要保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予要保人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除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外，其餘保險費分二次繳納，要保人應於每一學期完成註冊後 3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

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經完成註冊後 30 天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天為寬限期間，於寬限期間屆滿前，如要保人以書面向保險公司請求延長寬限期間者，寬限期間延長為 60 日。逾寬限期間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停止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不予理賠。停止之效力，自交付保險費後翌日上午 0 時起恢復效力。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第六條：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人依規定辦理撥款。

【保險期間】

第七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

凡於上學期註冊之學生，保險期間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於下學期註冊之學生，自 2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 7 月 31 日終止，延至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終止。

第八條：學期開學後入學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自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予要保人之日起生效。

第九條：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為本契約之被保險人，要保人應向休學之被保險人收取費用以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公司。

第十條：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之日期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的月終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惟被保險人係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各類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合併前次致成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二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份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二、三級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0% (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0% (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30% (新台幣參拾萬元)。
- (四)、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30% (新台幣參拾萬元)。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15%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二)、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15%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三)、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5% (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四)、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5% (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保險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需要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二）、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14 日為限。

（三）、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四）、外科手術給付保險金：

1、一般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以陸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2、重大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保險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參萬元，實際費用未達參萬元者，按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二、骨折未住院醫療費用：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療且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每次事故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新台幣陸仟元。

同一事故，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實際費用未達參萬元者，按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

三、意外傷害事故門診保險金：被保險人經診所或本契約約定之醫院治療者，不分治療項目，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之醫療費用給付，但同一事故累計實際支出金額最高以伍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保險公司不再給付。

四、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所致集體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十五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參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受領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同時符合本契約其他給付項目之條件者，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他給付之申請。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而保險期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的，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疾病或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以內者，保險公司依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天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之給付。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的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第廿條：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精神病、癩病或麻醉藥、迷幻藥品嗜好症。
- 二、法定傳染病。

- 三、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導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因子宮外孕而進行手術者不在此限。
- 四、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者。
- 五、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六、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七、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失蹤處理】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保險事故而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公司。

【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二條：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除戶籍謄本與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三、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
 - 五、請求殘廢生活補助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及醫療費用收據；可檢送正本或有醫院戳記之影本。
 - 七、請求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或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另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時效】

第廿三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四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 99.8.1 至 100.7.31 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 (第 11 條第 1 款)	理賠	100 萬	
意外身故給付 (第 11 條第 2 款)	理賠	200 萬	
殘廢給付	第一級理賠	與身故給付相同=10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20 萬
		第二年	20 萬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90% 9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80% 8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70% 70 萬	
第五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60% 60 萬		
第六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50% 50 萬		
第七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40% 40 萬		
第八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30% 30 萬		
第九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20% 20 萬		
第十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10% 10 萬		
第十一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5%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為身故給付之 25%=2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最高 14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500 元/最高 60 日(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一般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	理賠	每次 6,000 元(定額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給付	理賠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理賠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150,000 元(定額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30,000 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學生	
保險人數	約 4,600 人(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	
備註	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軀幹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

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ㄝ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ㄇ ㄎ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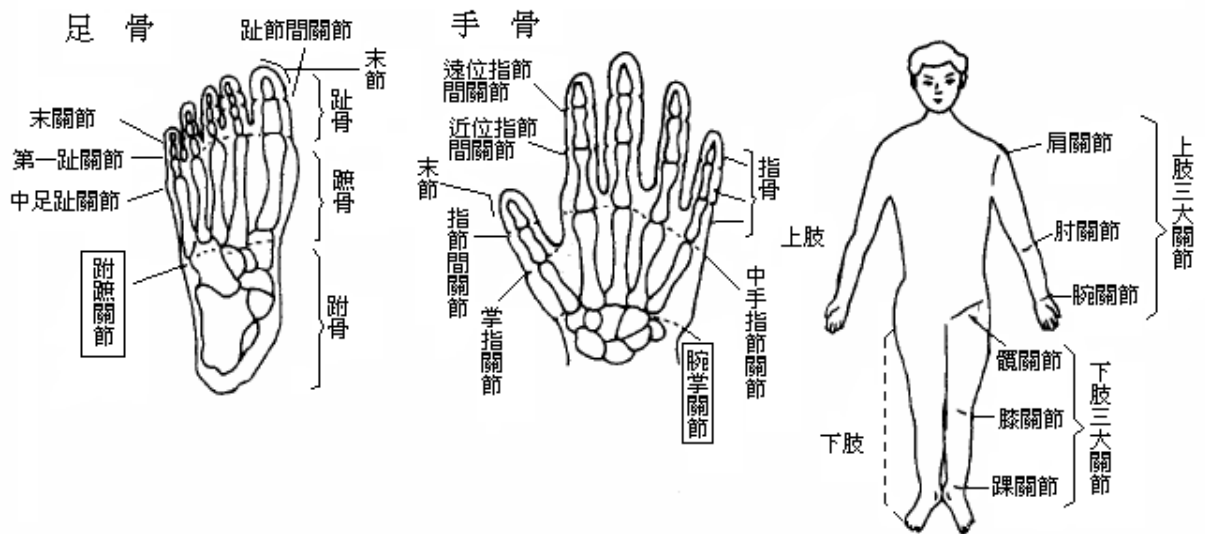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 燒燙傷分級表

	外觀	知覺	過程
第一度	輕度至重度的紅斑、皮膚受壓變蒼白、皮膚乾燥、細小且薄的水泡。	疼痛、感覺過敏、麻辣感，冷可以緩和疼痛。	不適會持續 48 小時，3 至 7 日內脫皮。
第二度	大且厚層的水泡蓋住廣泛的區域。水腫、斑駁紅色的底層、上皮有破損、表面上潮濕發亮、會滴水。	疼痛、感覺過敏、對冷空氣會敏感。	表淺的部份皮層燒傷在 10 至 14 日內癒合，深部的部份皮層皮膚燒傷需要 21 至 28 日，癒合的速度根據燒傷深度與是否有感染的存在而不同。
第三度	不同變化，如深紅色、黑色、白色、棕色、乾燥表面及水腫。脂肪露出、組織潰壞。	幾乎不痛、麻木的。	全層皮膚壞死，2、3 週後化膿且液化，不可能自然癒合，疤痕引起畸形或失去功能，在焦痂下面，微血管叢生合成纖維細胞。

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一) 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20% 以上。
- (二) 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10% 以上。
- (三)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附表四 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皮切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研究發展產業化，結合學術智識與中小企業的機動活力，落實學術支持產業升級的政策，健全現有校內組織規程育成中心制度，訂定「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及擬定相關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之目的為達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校賦予之輔導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及知識移轉任務，增進產學合作契機，培育企業及個人之技術創新，協助企業升級與個人創業。

第三條 設置任務

- 一、引進及媒合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之機會，成為學校與業界合作之橋樑。
- 二、透過合作使本校訓練學生與產業之需求相契合，使本校學生成為廠商優秀員工之來源。
- 三、本校空間可為老師與廠商共用創造最大利用率。
- 四、透過育成培育經驗可協助本校老師及學生創業。
- 五、提供本校強大的師資陣容、優秀的研究團隊及精密的儀器設備，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 六、引進政府豐富廣泛之相關補助資源，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
- 七、策略聯盟企業所需要之機關單位，協助企業增強公司全方位經營管理之體質。
- 八、推動其他有關創新育成業務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行政組織與人員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本中心聘任經理若干位，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並聘任中心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業務執行。

第五條 設立「績效考核委員會」以考核育成中心內部績效及進駐企業辦理展延之審核。本會置委員共五人，除研發長與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諳悉中心業務推展或專業領域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之，績效考核委員為無給職，由中心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續聘之。

- 一、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創新育成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包括：

- 一、受理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
- 二、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
- 三、廠商展延申請與審查
- 四、畢業廠商回饋方式。

由中心主任及相關作業人員擬定相關辦法並推動實施。

第七條 經費運用

- 一、經費來源包括(1)政府補助款(2)廠商配合款(3)中心自籌款，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經費係依照經濟部所核定之「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合約書」所編列之預算表運用為原則。
- 三、當年度廠商配合款中培育室租金收入扣除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支出後之盈餘的 35.5%作為學校管理費。
- 四、中心自籌款及廠商配合款之當年度結餘應撥入次年度本中心自籌款及廠商配合款帳戶，以達本中心得自給自足之要求。
- 五、中心人員之聘任與薪資，依計畫核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例應先簽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3年9月21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4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23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4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二條 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系所會議選舉。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並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三條 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四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為之。
- 第五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第六條 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經院長圈選後，報請校長核定。院長為候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
- 第八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 第二條 學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四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為之。
- 第五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第六條 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第七條 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第八條 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